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70.05.22 (70)院台廳一字第 031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0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本院所屬機關人員，除擔任審判職務另有規定外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皆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

全文內容：本院所屬機關，除審判部份，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，擔任審判職務以外人員，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皆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